



【考点】担保物权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以确保债务履行为目的，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上所设定的一种限定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特征	（1）从属性和附随性。 （2）不可分性。担保物的分割、部分灭失或转让，被担保债权的分割、转让等，均不影响担保物权。 （3）物上代位性。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考点】担保物权

（二）抵押权

1. 抵押权的概念、特征

概念	抵押权，是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可以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不转移占有的担保财产进行变价处分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特征	（1）抵押权是物权； （2）抵押权是担保物权； （3）抵押权为意定担保物权； （4）抵押权是不移转抵押物占有的担保物权； （5）抵押权是以对抵押物变价处分权和就卖得的价金优先受偿权为内容的担保物权。



【考点】担保物权

2. 抵押权的设立

(1) 不动产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注意】不动产抵押权=有效的抵押合同+登记

(2) 动产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担保物权

(3) 抵押财产的范围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海域使用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⑥交通运输工具；
-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注意】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考点】担保物权

(4) 不得抵押的财产

①土地所有权；

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担保物权

3. 担保的债权范围及抵押权人的权利

担保的债权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权人的权利	①变价处分权。依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抵押物，实现抵押物的交换价值； ②优先受偿权。就抵押物卖得的价金，优先于无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受领清偿 ③保全抵押财产价值权。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有权请求恢复价值或者提供担保； ④抵押权的处分权。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考点】担保物权

4. 抵押权的优先效力

优先效力	抵押财产卖得价款应优先清偿抵押权人的债权，有剩余的，才能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债权
重复抵押时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注意】购置款超级优先权：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考点】担保物权

5. 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考点】担保物权

（三）质权

1. 质权的定义与种类

定义	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得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特定动产或权利卖得的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
种类	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注意	质押合同中，禁止当事人签订“流质条款”（即在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考点】担保物权

2. 动产质权

不能成为动产质权的标的物	无财产价值的动产或不能依法定程序变卖的动产
动产质权的设定	【公示】书面合同+交付质物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考点】担保物权

（四）留置权

1. 特征	唯一的法定担保
2. 留置财产	只能是动产
3. 成立的条件	合法占有才可以留置。可以适用留置权的合同：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
	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的留置除外
	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
4. 催告期	不能少于60日（鲜活易腐的动产除外）



【考点】担保物权

【注意】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并存

(1)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2)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3)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考点】债的发生

（一）合同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

合同之债的特点：①由双方法律行为引起；②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③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相向；④合同之债属于意定之债，具有任意性。

【注意】 合伙合同不同于一般合同。合伙合同由共同法律行为引起，基于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且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相同。



【考点】债的发生

（二）缔约过失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
4.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考点】债的发生

（三）单方允诺

1. 单方允诺，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

【例】悬赏广告：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考点】债的发生

2. 单方允诺之债的特点：单方允诺是表意人向不特定相对人发出的要约，相对人践行允诺内容则构成承诺，表意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于**相对人践行允诺内容**之时发生。



【考点】债的发生

（四）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致害行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侵权人也应当向被侵权人进行赔偿，双方因此形成以损害赔偿为主要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



【考点】债的发生

（五）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的概念

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上述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考点】债的发生

2. 无因管理之债的特点

(1) 由管理人的管理行为引起。

(2) 管理的手段或措施，可以是事实行为，也可以是法律行为。

(3) 属于法定之债。

3. 构成要件

(1) 管理他人事务；

(2) 管理人有为他人利益而管理的意思；

(3) 管理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考点】债的发生

4.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 (1) 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 (2) 损害清偿请求权。
- (3) 负债清偿请求权。
- (4) 妥善保管义务。
- (5) 通知义务。
- (6) 报告和结算义务。
- (7) 准合同效力转换。



【考点】债的发生

5. 不真正无因管理

不真正无因管理，是指或者欠缺无因管理的主观要件，或者欠缺无因管理的客观条件的实务管理行为，亦称**准无因管理**。

包括：

（1）误信管理，指误将他人事务当作自己事务进行管理。

（2）不法管理，指明知是他人事务，却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管理。

（3）幻想管理，指误将自己事务当作他人事务进行管理。



【考点】债的发生

（六）不当得利

1. 不当得利的概念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2）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3）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考点】债的发生

2. 构成要件

- (1) 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 (2) 他方受有损失
- (3) 取得利益与受有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4) 一方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考点】债的发生

3. 不当得利的类型

(1) 给付不当得利

①因法律行为无效、不成立、被撤销、不被追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②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③因非债清偿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④因合同所附条件成就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⑤因合同所附终期届至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考点】债的发生

(2) 非给付不当得利

①受益人的行为，如：税务机关多收税款；

②受损人的行为，如：纳税人多缴税款；

③第三人的行为，如：送报员将甲订的报纸投入乙的报箱；

④自然事件，如：因连降暴雨致鱼塘水位升高，甲鱼塘中的鱼跃入相邻的乙鱼塘中；

⑤法律的直接规定，如：基于添附、善意取得而发生的不当得利。



【考点】债的发生

4.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1) 受损人的损失利益返还请求权。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

(2) 善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及其免除。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仅返还现存利益。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考点】债的发生

(3) 恶意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和赔偿义务。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4) 第三人的返还义务。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